

证券代码：834166

证券简称：杰事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17,639股，占公司股本的0.38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卫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姚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崔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

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麦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云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刘卫邦

男，汉族，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姚晨光

男，汉族，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学位，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2012 年 2 月至今在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先后任高级经理、研发总监职务。现任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会、中国合成树脂标委会、中国物质再生协会专家委员。目前担任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杨臻

男，汉族，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5 年开始担任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用材料事业部销售工程师；2019 年开始担任宁波帕斯卡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开始担任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新能源材料事业部总监。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鹏

男，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化学工程、化工新材料领域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院长、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塑料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韩胜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术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学年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

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拟任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新三板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之情形；相关候选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候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综上，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 (一)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